

#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培訓教練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 4 月 12 日心競字第 1060001318 號函核定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體署競（二）字第 1050040422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選拔本會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教練及選手。
- 三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。
- 四、教練團遴選：
  - （一）本國教練條件：
    - 1、需具有中華民國國家級教練證。
    - 2、入選培訓隊選手之實際指導教練。
  - （二）外籍教練條件：

須符合教育部體育署發佈之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聘任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」第 4 條條文。
  - （三）遴選方式：
    - 1、依選手成績及獲獎牌之評估。
    - 2、短距離及欄架、中長距離、跳部、擲部及全能項目等五大類，每類項目至少須有一名專項教練。
    - 3、依據本會訂定之國家隊教練遴選辦法遴選教練。
    - 4、總教練：由入選培訓隊教練中依經歷及參賽績效較佳者推薦擔任，並經本會選訓會議通過後聘任。
- 五、選手選拔：
  - （一）選手資格：須為達到 2018 年亞運會各階段培訓標準之選手。
  - （二）遴選原則：可配合長期調訓並進駐國訓中心集中訓練者。
- 六、附則：
  - （一）入選培訓隊之教練、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選訓委員會議處之。
  - （二）教練、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後行之。
  - （三）入選選手如賽前受傷，應立即向本會報備，如刻意隱瞞而造成比賽成績退步或無法完成比賽，均予以禁賽 2 年。
- 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，陳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定後實施，

修正時亦同。